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顺新材”）、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

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法定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

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应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有效机制防止上述情况发生。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14、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约定。

15、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约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比对公司《公司章程》与《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育名

沈育名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葛敏博

项目负责人:

毕宇洪

项目小组成员:

毕宇洪 郑成龙 秦磊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